

柳河县林业志

柳河县林业局編印

柳河县林业志

(1950 — 1982)

柳河县林业局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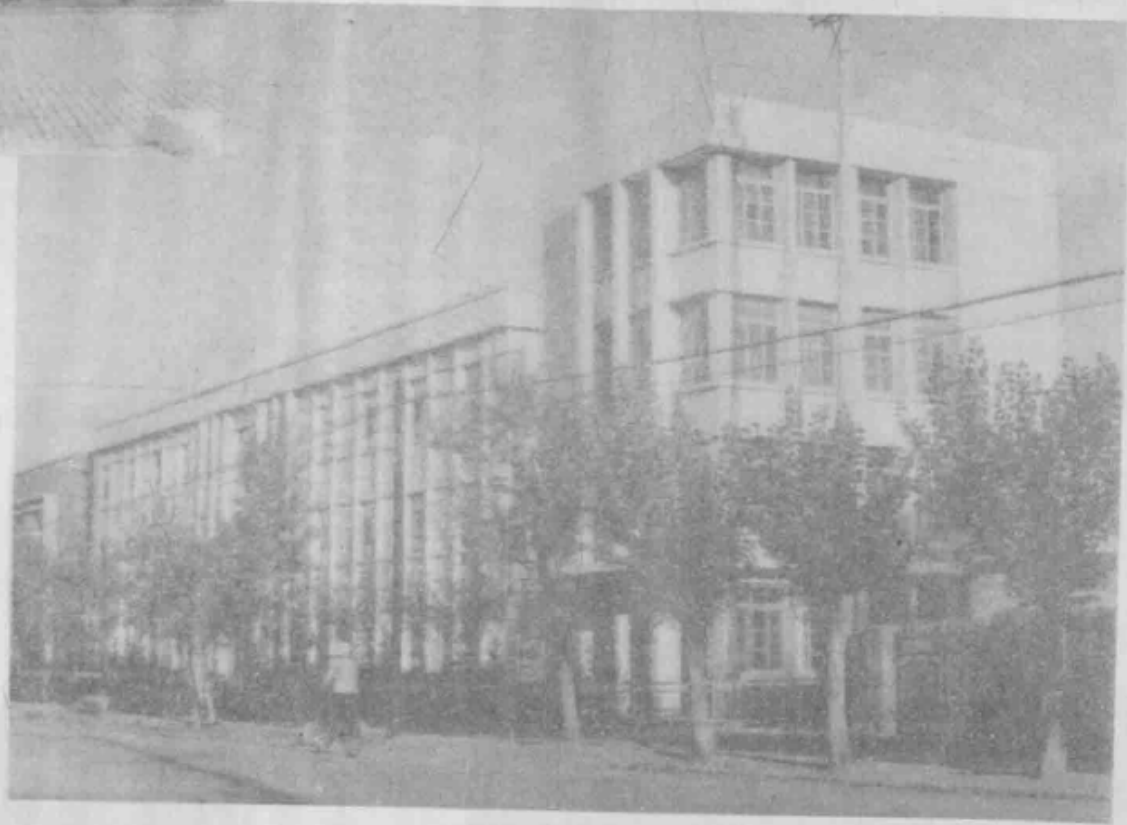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保持培育森林資源

青山常在永續利用

前頁： 县长安喜仁手书

普心慈濟永無隔阂
不覺其苦自臻殊勝



柳河县林业局办公楼（左上角办公楼正门）



一九八二年林业局领导人员合影

局党委书记、局长于长江（右一），局党委书记姜学云（左二），
付局长刘廷芳（右二），付局长于大友（后排右），付局长刘荣海（左一），
付局长李洪林（后排左），付局长邱文敬（后排中）。



本志编写人员合影：主编 孙文才（中），编辑 顾乃良（左），
编辑 刘明良（右），编辑 孙成林（后左），编辑 王崇章（后右）。



一九八二年林业局机关（包括护林防火站、经销公司）工作人员合影

序 言

在“盛世修志”的热潮中，响应中共柳河县委的号召，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起，历时一年零五个月，编写出《柳河县林业志》。它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林业专业志，它的问世，是全县各族人民和林业战线广大职工、干部的一件大事。

本志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我县林业的历史和现状，总结了建国以来林业生产的主要经验教训。它必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柳河的过程中，能够为制订林业生产规划，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林分质量，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能够为开展林业科研，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提供丰富的资料和可靠的信息；它也是对全县人民，特别是对林业职工干部，进行爱祖国、爱家乡教育的乡土教材。

在本志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志总编室的热心指导，并取得了县档案馆等单位和我县林业战线离、退休老干部的大力支持。对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柳河县林业志》的编印出版，是编写小组同志们辛勤劳动的结晶，我代表局党委向他们致以亲切慰问。

由于时间短促，缺少修志经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赐教。

中共柳河县林业局委员会书记 于长江
柳河县林业局局长

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

前 言

《柳河县林业志》是在局党委的具体领导下，从一九八三年四月开始，经过搜集、核实、整理资料，进行撰写、讨论、修改等步骤，最后于一九八四年九月报送县志总编室审查定稿。

本志书以志为主，辅以大事记述和图、表、照片。本着“修志勿失真，不欺后人”的态度，对资料进行了搜集、核实后编写的。全志共八章二十七节，约六万字。

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林业系统原有档案资料几乎全部被毁掉，只得搜集零散的历史资料，采访当事人和知情者，以及依据林业战线老同志的工作笔记加以考证、整理。更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遗漏、缺点和错误实属难免，敬请各位领导和同志予以指正。

《柳河县林业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林地面积 4

第三节 森林资源 5

第四节 与三岔子森工局经营林地界线的划分 13

第五节 国有林的经营管理 14

第六节 集体林的产生和管理 21

第七节 历年固定资产情况 23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事沿革 29

第一节 县林业局机构及其人事沿革 29

第二节 林业系统党的组织及其负责人 39

第三节 基层管理机构及其人事沿革 44

第四节 专业性的护林组织 65

第五节 林业学会 68

第三章 森林保护 79

第一节	清理、确定林权	79
第二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86
第三节	护林防火	88
第四节	林政管理	103
第五节	狩猎管理	115
第四章	造林	117
第一节	造林	117
第二节	育苗	131
第三节	采种	139
第四节	幼林抚育	143
第五节	封山育林	144
第五章	森林抚育	147
第一节	国有林抚育采伐	147
第二节	集体林抚育采伐	159
第三节	林分改造	160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情况	165
第一节	动物	165
第二节	植物	168
第七章	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173
第八章	大事年表	183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基 本 情 况

柳河县属于半山区，有較多的林地面积。解放前日伪統治时期往三統河、一統河流水的林地，大部为地主所占有。日伪虽然通令“严禁野火”，但每年的春秋两季，經常发生山林火灾，却无人組織扑火，只靠下雨灭火。往往一次林火延烧几十里，使大片林地遭受野火之灾。再加大量采伐，使林地面积逐年减少，林分质量大大降低。伪滿县公署于康德四年（1937年）在“柳河县一般情况”中記載：“柳河龙崗一带本为森林茂盛之区，于民国八年开发，准民間备价报領，复于民国十一年，龙崗地均升科納稅（編者注：开垦田地，滿一定年限后，与通常田亩同等納粮，謂之升科）。由是森林經人民报領，采伐殆尽，余者大牛沟、大小荒沟普遍归为民有，故近二年来也采伐淨尽，所有者，无非樵采而已，又加今春梅通綫开修，鉄道之枕木，多由柳河境内山中采取，故无森林之可言……”。

“本境内虽无森林，但童山甚属寥寥……”。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往三統河、一統河流水的林地中，交通方便一点的多为散生林或灌木丛，交通不方便的是残破的次生林。

哈泥河两岸的原始林，日伪统治时期为伪国家占有。在1941年 — 1945年間被“河口村爱林組合”、“共信株式会社”用“拔毛方式”采伐。采伐的木材，經板石沟岭外运或利用哈泥河水运走。但是，日伪采伐的木材，未能全部运走，許多木材堆集在哈泥河两岸的沟谷之中。新中国成立后，到哈泥河两岸的沟谷里，仍可看到一堆堆已經腐朽和半腐朽的紅松、白松和曲柳等珍貴木材。由于日伪掠夺性的采伐，使哈泥河两岸的原始林遭到严重破坏，大部变为次生林。

伪县公署的“柳河县一般情况”中說：“本县苗圃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其面积七亩，……大同元年五月因刀匪陷城，遂即停办，复于大同二年四月三日奉令恢复，仍以此地为苗圃。”“于康德二年三月間，在公园东选定圃地十六亩。共計面积二十三亩，由苗圃主任竭力經營育苗、播种事宜，現在育苗达十万株，分发各村栽植，以期普及綠化工作”。据調查統計，伪滿时期遺留下来的人工造林为3,000公頃，其中116公頃于1971年被划定为母树林。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林业十分重视，实行了一系列的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措施。建国伊始，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于1950年就开始了群众性的护林运动，控制山林火灾的发生。成立了“清理林場委员会”，对日伪用“拔毛式”采伐过的林地进行清理。

并在主要林区采取建立护林站、派駐护林队等措施，保护森林资源。1951年，建立了林业苗圃进行育苗。1952年，設立造林站，指导群众造林。随着形势的逐年发展，逐步增設了适合各个时期情况的林业机构，开展了长期的护林、育林、造林三大工作。据調查，1957年以前营造的101,400亩人工林皆已郁閉成林，发挥了森林应有的作用，有的已被采伐利用。1958年以后造的人工林，保存下来的，有的也已成林，有的也将郁閉。建国三十三年来，柳河县林业事业的发展是有成績的。

但是，自1958年以来，在“大跃进”年代，“大练鋼鐵”、“大搞深翻”，劳力非常缺乏，种苗有限的情况下，又提出了“乘卫星，駕火箭，一年綠化柳河县”的林业“大跃进”口号。林业战綫开始出現了“浮夸风”和伐树“放卫星”的比赛活动。重采伐，輕造林，造林后不抚育，年年造林难見林的現象也随之出現，这是发展林业事业中的一大教訓。在“大跃进”、三年經濟困难时期和十年內乱时期，均使森林资源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使林业事业的发展受到損失。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各級党政领导，开始逐步把林业工作摆到了重要位臵上，自上而下地加強了对林业工作的领导，育苗、造林任务大幅度的增长。全县正在深入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經濟政策，在认真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計酬”，“戶造戶管、按成活率付